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058号

原告上海霖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

法定代表人刘海岚。

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云杰。

被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霖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霖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申请，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 贞
钱建亮
曹文进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